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条款序号。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启靖、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制度修订具体内容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 H 股市场募集资金管理必须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场募集资金管理必须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三)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设立一个或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和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如募集资金需通过增资方式注入下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投入投资项目的，需就注入募集资金单独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为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为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在不违反国家和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按相应权限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批或决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超募资金的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单独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条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公司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九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募投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对外公告披露。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上述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的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五)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的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如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报送，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报送，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查处。

● 上网及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503.70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
	合计		48,303.67	30714.67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95H)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95H)	2,000	1.5%-3.5%	7.73-18.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20201295H	1.5%或 3.5%	2,000 万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4 天

(5)收益起算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6)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7)购买理财金额：2,000 万元

(8)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5.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5.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

④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⑤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

⑥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88，成立日期为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438,779.12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289,029,014.21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197,166,970.89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091,862,043.3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33,984,351.20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3%，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2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4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